



KONG SUN HOLDINGS LIMITED

江山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5)

將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¹ _____
寓 _____
為江山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股份」)共² _____ 股之登記持有人，
茲委任大會主席，或³ _____
地址為 _____，
如其未克出席，則委任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37樓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召開大會之通告所載之決議案，並於大會上代表本人／吾等以本人／吾等名義就下述決議案作表決時投票，若無指示，則本人／吾等之代表可酌情投票。本人／吾等之代表亦將有權就大會上適當提呈之任何事宜酌情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 ⁴	反對 ⁴
1	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五日之通函)。		
2	重選劉勁松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3	重選繆漢傑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簽署⁵： _____ 日期： _____

附註：

- (1)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全體聯名登記持有人的名稱均須列出。
- (2)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及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之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以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本中之所有股份之委任表格。
- (3) 倘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代表，請刪去「大會主席，或」字樣，並在空欄內填上閣下所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4) 注意：倘閣下擬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註明「贊成」之方框內填上「✓」號；倘閣下擬投票反對決議案，請在註明「反對」之方框內填上「✓」號。如未有填上指示，則閣下之代表將有權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閣下之代表亦有權就大會上正式提出而未載於召開大會通告之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5)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以書面正式授權之人士簽署。如股東為公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負責人、代理人或正式獲授權之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 (6)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7) 倘屬股份之聯名登記股東，任何一位股東均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於大會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此權利之股東。但如聯名股東中有超過一名股東親身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上述出席者中，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其他聯名登記股東之投票概不受理。
- (8)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自出席大會以代表閣下。
- (9) 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倘閣下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論。